

附件 3

2024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强化党建引领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坚持以人为本，深入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，推动城市建设，全力以赴推进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古韵与现代融合的历史文化街区。加强行业监管，精益求精提高行业管理水平，为荔湾努力实现老城区新活力作出新的贡献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为贯彻落实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按照“全面自评、部分复核、重点评价”的原则，我局及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此次绩效自评重点从整体效能、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考核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规则，围绕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以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，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9.24 分。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4 年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落实省委“1310”部署，对标市委“1312”思路举措，锚定“排头兵、领头羊、火车头”标高追求，积极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以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为统领，统筹谋划、整体推进，确保城市更新改造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园林绿化、住房保障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稳步实施，着力推动荔湾城市品质提升。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，并做好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；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及时准确地公开年度预算和绩效信息；印发绩效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做好运行监控和评价等；按规定完成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，严格控制运行成本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本年度我局已印发《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建立预算绩效事前评估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、预算绩效监控管理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，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对绩效管理更加熟悉。但是，部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，未能更好的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设置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梳理绩效目标体系，明确总体目标、年度目标和各项指标的关系，完善目标设置。